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自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价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价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2022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500,173股，占公司总股本122,000,000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最高价19.67元/股，回购最低价16.10元/股，回购均价约为18.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17,579.36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回购期限届满未实施变卖股票情形。

（六）已回购股份的管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00,173股。

公司此次累计回购股份3,500,173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股新购和股份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30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122股，占公司股本137,347,500股的比例为0.02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40元/股，最低价为42.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17,471.7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以回购的资金额总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以回购的资金额总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122股，占公司股本137,347,500股的比例为0.02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40元/股，最低价为42.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17,471.7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或出售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2年10月30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122股，占公司股本137,347,500股的比例为0.02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40元/股，最低价为42.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17,471.7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1月1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人民币13,342,185.76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为人民币13,342,185.7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为人民币0元。

（二）获得补助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全部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大连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在国家“双碳”目标指引下，公司紧紧围绕“一核双翼六板块”的发展战略，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与各大省市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大连洁净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建投集团东北电力二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大连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共同推进大连市政府“绿电大连”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发展运营，共同构建新型数字能源体系，共同打造城市低碳可持续发展样本。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15,760万元，持股比例35%，具体内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大连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应收账款计量已经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结合景观照明行业特点，受政府财政资金安排影响，项目周期延长，故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多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之回款情况及趋势进行判断损失率和计提，同时考虑前瞻性预测损失率等因素，原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无法客观反映应收款项实际信用风险等情况，故需变更相关会计估计。

为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敌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模式，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情况的预判，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本次会议计议通过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的名称：暂定名为“大连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大连新能源”，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 对外投资的目的：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与各大省市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大连洁净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建投集团东北电力二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大连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共同推进大连市政府“绿电大连”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发展运营，共同构建新型数字能源体系，共同打造城市低碳可持续发展样本。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15,760万元，持股比例35%，具体内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大连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的名称：暂定名为“大连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大连新能源”，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 对外投资的目的：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与各大省市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大连洁净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建投集团东北电力二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大连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共同推进大连市政府“绿电大连”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发展运营，共同构建新型数字能源体系，共同打造城市低碳可持续发展样本。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15,760万元，持股比例35%，具体内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大连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会名称：暂定名为“大连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大连新能源”，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 对外投资的目的：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与各大省市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大连洁净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建投集团东北电力二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大连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共同推进大连市政府“绿电大连”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发展运营，共同构建新型数字能源体系，共同打造城市低碳可持续发展样本。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15,760万元，持股比例35%，具体内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大连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名称：暂定名为“大连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大连新能源”，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 对外投资的目的：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与各大省市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大连洁净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建投集团东北电力二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大连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共同推进大连市政府“绿电大连”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发展运营，共同构建新型数字能源体系，共同打造城市低碳可持续发展样本。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15,760万元，持股比例35%，具体内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大连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